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 書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

承辦單位：人事處給與科

承辦人：王雅嫻

電話：07-3368333轉3969

傳真：07-3312009

電子信箱：nina112@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1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人給字第10530101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課程表1份(隨文引入)(15485947\_10530101200A0C\_ATTCH1.doc)

主旨：檢送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105086「公教志工基礎訓練班」課程表1份，請於本(105)年2月26日(星期五)前完成線上薦送報名，請查照。

說明：

一、為鼓勵有意願擔任志願服務之現職公教人員參與基礎訓練，瞭解投入志願服務工作對自身的重要性及如何參與志願服務行列，及充實本府一級機關薦任第八職等(或相當薦任第八任職等)以上主管人員志願服務知能，冀望未來將志願服務態度與觀念融入各項市政政策中，爰辦理旨揭研習。

二、研習對象：共計100人，並請依下列規定薦派人員參訓：

(一)本府一級機關應至少薦派業務單位薦任第八職等(或相當薦任第八任職等)以上主管人員1人參加。

(二)其餘人員由各機關學校踴躍薦送有意願參與志願服務之現職公教人員報名參加。

三、研習時間：105年3月8日(星期二)及105年3月10日(星





裝

期四)，計2日，共12小時，詳如課程表。

四、報名方式：自即日起至2月26日止，受理薦送報名，請至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網站（網址：<http://csdi.kcg.gov.tw/>）/班期訊息/班期名稱/機關薦送/輸入貴單位代碼、班期密碼「105086」、單位密碼/報名者身分證字號完成報名作業，俾由人發中心辦理調訓作業並函知各參訓學員。

五、參加人員於3月8日開訓當日繳交2吋照片1張（請於背面書寫姓名、服務機關、身分證字號及班期座號），訓練課程結束後將發給結業證明書。

正本：高雄市桃源區公所、高雄市茂林區公所、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第四類發行  
副本：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高雄市政府

訂

線



92